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9,978,912.85	-11.75	1,928,488,131.79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65,118.04	不适用	-222,690,490.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84,837.71	不适用	-228,027,806.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1,895,980.62	-2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不适用	-0.13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不适用	-0.13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不适用	-7.2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52,054,741.19	4,602,167,789.4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3,324,885.52	3,165,129,156.69		-7.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74.19	4,898,593.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1,310.12	4,428,80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2,714.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354.26	-4,046,36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62.00	6,433.95	
合计	219,719.67	5,337,315.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1、报告期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致单位成本上涨毛利减少;2、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停产、检修;3、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733,356	26.44	414,954,654	质押	443,326,8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660,378	5.65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339,622	5.57	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50,670	1.71	0	无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5,000	0.86	0	冻结	1,400,000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14,394,540	0.85	0	无	
聂平	境内自然人	11,400,000	0.67	0	冻结	6,000,000
伍腾	境内自然人	11,283,400	0.67	0	无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10,112,382	0.6	0	无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8,393,600	0.5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60,378	人民币普通股	95,660,37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2	人民币普通股	94,339,6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50,670	人民币普通股	28,950,670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5,000
曾鸿斌	14,394,54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4,540
聂平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伍腾	11,2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3,400
李红卫	10,11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12,382
王淑霞	8,3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600
黄福安	8,1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和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为流通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是否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伍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283,400股,王淑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93,600股,黄福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09,600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的甲醇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其原材料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导致甲醇产成品价格倒挂,产品利润为负值。经公司管理层专题研究决定,对桐梓化工甲醇产品实施暂时停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甲醇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煤炭价格走势,再决定恢复甲醇生产的时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甲醇产品暂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18,252.98	159,806,68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1,399.17	10,080,104.78
应收账款	614,188,033.14	733,240,874.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8,977,086.37	73,754,91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10,688.53	10,866,95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4,741,414.23	422,046,832.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446,951.90	119,993,389.92
流动资产合计	1,514,003,826.32	1,529,789,75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36,638.19	24,877,79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0,000.00	4,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153,360.44	165,698,088.94
固定资产	1,883,252,064.52	1,961,355,636.58
在建工程	548,481,045.07	394,599,00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5,836.66	391,320.60
无形资产	354,066,430.69	362,011,324.53
开发支出	22,884,580.15	19,818,706.38
商誉	5,161,845.54	5,161,845.54
长期待摊费用	2,773,27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26,535.12	76,005,00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09,305.20	57,709,30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050,914.87	3,072,378,031.54
资产总计	4,652,054,741.19	4,602,167,78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040,000.00	177,330,420.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500,000.00	108,500,000.00
应付账款	214,688,564.44	253,144,972.77
预收款项	73,868.73	479,903.91
合同负债	277,901,662.99	249,288,41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061,966.09	94,748,680.18
应交税费	5,579,616.25	5,104,234.48
其他应付款	297,374,788.32	267,652,81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	90,153,450.76
其他流动负债	26,123,852.44	33,150,274.42
流动负债合计	1,264,094,319.26	1,279,553,167.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3,451,055.83	1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0,299.88	260,299.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690.84
递延收益	25,352,040.51	27,255,27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6,170.73	3,012,34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179,566.95	152,564,610.48
负债合计	1,706,273,886.21	1,432,117,77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3,134,201.00	1,693,134,2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4,226,949.51	2,584,226,94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714,967.46	17,069,949.54
专项储备	34,563,755.33	34,322,554.14
盈余公积	258,348,625.76	258,348,62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4,663,613.54	-1,421,973,1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3,324,885.52	3,165,129,156.69
少数股东权益	2,455,969.46	4,920,85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5,780,854.98	3,170,050,01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2,054,741.19	4,602,167,789.46

公司负责人:丁林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林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28,488,131.79	1,655,062,393.34
其中:营业收入	1,928,488,131.79	1,655,062,39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3,738,088.41	1,544,972,310.90
其中:营业成本	1,759,537,987.75	1,300,814,65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99,912.98	9,894,718.95
销售费用	48,920,997.87	43,590,897.31
管理费用	159,415,908.66	104,998,270.87
研发费用	80,022,914.51	67,310,303.26
财务费用	26,140,366.64	18,363,469.03
其中:利息费用	15,246,459.27	14,737,052.42
利息收入	429,032.08	368,259.52
加:其他收益	4,497,062.00	5,459,01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171.02	810,12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36,749.35	732,20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2,850.00	939.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782,622.95	117,092,364.55
加:营业外收入	2,161,210.15	485,057.09
减:营业外支出	6,327,372.35	2,232,97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48,785.15	115,344,448.46
减:所得税费用	-15,793,409.72	360,73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55,375.43	114,983,715.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55,375.43	114,983,715.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90,490.28	118,692,802.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885.15	-3,709,08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017.92	-1,928,691.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017.92	-1,928,691.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017.92	-1,928,691.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5,017.92	-1,928,691.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510,357.51	113,055,024.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45,472.36	116,764,111.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4,885.15	-3,709,086.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07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0701

公司负责人:丁林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林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3,641,337.72	1,842,710,60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80,215.07	5,809,73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0,554.05	25,973,0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452,106.84	1,874,493,37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040,103.68	1,378,371,77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19,978.09	108,248,99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6,808.66	40,664,13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89,235.79	136,953,25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556,126.22	1,664,238,1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95,980.62	210,255,21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171.02	809,86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5,000.00	198,1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171.02	1,008,05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293,296.20	138,360,83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93,296.20	138,360,83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4,125.18	-137,352,78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320,000.00	1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320,000.00	7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50,000.00	198,474,71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9,850.17	15,229,59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40,000.00	603,906,23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199,850.17	817,610,55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0,149.83	-20,610,55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7,994.73	52,291,87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31,707.43	32,934,75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43,712.70	85,226,630.11

公司负责人:丁林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林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5,142.76	22,017,99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988,979.64	64,988,979.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99,252.21	14,233,365.62
其他应收款	469,846,596.26	1,035,417,76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32,074.76	9,732,07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928.51	1,123,082.46
流动资产合计	587,227,974.14	1,147,513,26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3,256,367.74	1,737,256,36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36,638.19	24,877,79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513,068.69	174,248,676.48
固定资产	54,515,349.35	56,671,421.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2,374.53	1,961,497.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58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64,365.87	31,380,50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751,749.28	2,026,386,257.68
资产总计	3,103,979,723.42	3,173,899,51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40,000.00	43,078,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5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5,898,676.47	8,645,542.61
预收款项	30,000.00	458,454.25
合同负债	28,324,674.29	28,491,574.29
应付职工薪酬	90,021,709.69	89,817,930.70
应交税费	4,594,152.28	4,396,678.97
其他应付款	33,565,911.88	90,597,339.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64,152.08
其他流动负债	2,498,357.04	2,498,357.04
流动负债合计	247,473,481.65	367,148,86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131,055.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6,170.73	3,012,34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57,226.56	3,012,344.03
负债合计	337,730,708.21	370,161,20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3,134,201.00	1,693,134,2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73,088,747.41	2,873,088,74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714,967.46	17,069,949.54
专项储备	33,877,537.25	33,877,537.25
盈余公积	252,963,625.76	252,963,625.76
未分配利润	-2,104,530,063.67	-2,066,395,75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6,249,015.21	2,803,738,31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3,979,723.42	3,173,899,518.09

公司负责人:丁林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林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64,206,801.97	131,424,258.18
减:营业成本	58,603,637.68	125,369,983.81
税金及附加	2,072,880.76	1,878,751.65
销售费用	19,449.60	16,666.64
管理费用	30,081,017.57	22,013,292.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380,367.04	9,601,197.47
其中:利息费用	5,256,332.92	6,347,282.53
利息收入	111,941.74	112,060.85
加:其他收益	52,749.14	20,48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171.02	809,86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2,43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2,850.00	93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84,211.23	-26,621,121.37
加:营业外收入	1,678,933.08	226,422.43
减:营业外支出	312,900.00	58,09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18,178.15	-26,452,789.39
减:所得税费用	-583,86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4,313.54	-26,452,7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4,313.54	-26,452,7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017.92	-1,928,691.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017.92	-1,928,691.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5,017.92	-1,928,691.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89,295.62	-28,381,48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200

公司负责人:丁林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林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03,788.86	163,440,57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531,329.86	1,736,240,38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661,600.98	1,899,680,95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5,235.80	109,309,660.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6,781.49	11,241,45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469.55	2,338,18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759,661.65	1,628,840,0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000,148.49	1,751,729,32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1,452.49	147,951,63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171.02	809,86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5,000.00	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171.02	818,36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75.02	58,1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3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3,975.02	30,358,1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4,804.00	-29,539,77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00	59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00,000.00	6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7,262.50	6,407,91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12,235.82	688,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39,498.32	737,882,91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9,498.32	-121,882,91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7,150.17	-3,471,05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7,992.59	11,310,85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5,142.76	7,839,799.86

公司负责人:丁林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林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勇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6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7项内控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中的第3.01分项至3.05分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3.0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3.0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3.04《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
3.05《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
3.06《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
3.07《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全文。
3.0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全文。
3.0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3.10《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3.1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3.1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3.1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3.14《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
3.15《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
3.16《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全文。
3.17《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6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桐梓化工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49,882.49万元
? 风险提示:在项目建设及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会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及安全环保政策等因素,或因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等因素,导致本项目建设及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引起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一、投资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拟通过对原有部分生产装置实施局部技术改造,新增部分设备等方式,对公司合成氨及尿素生产线进行升级技术改造,极大程度发挥公司生产设备富余能力。同时,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吨合成氨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标杆水平,吨尿素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9,882.49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桐梓化工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化工厂区内
项目建设期:项目工程建设总周期预计为3年,其中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管道安装和试车考核五个阶段。
工艺技术方案:
本次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利用气化、空分、锅炉及公用工程富裕能力,同时充分挖掘变换、低甲、氨合成、尿素合成的富余能力,进行节能改造,主要改造措施包括:改造气化、耐硫变换、低甲洗、液氮洗、氨合成装置、尿素装置、部分公用工程等,其它配套工程全部利旧。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为49,882.4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286.0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485.30万元,流动资金估算2,111.15万元。资金来源为桐梓化工自有资金占30%,银行贷款占70%。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增加营业收入44,368.45万元/年,增加税收总额(含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为7,181.49万元/年。从财务评价看,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31.42%,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5.43%,项目的总体经济效益良好,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详见下表:

项目评价财务指标汇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9882.49
1.1	建设投资	万元	45286.04
1.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485.30
1.3	流动资金	万元	2111.15
2	报批项目总投资	万元	48404.68
2.1	建设投资	万元	45286.04
2.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485.30
2.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633.35
3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4368.45
4	年均增值税	万元	2450.66
5	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94.08
6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26327.39
7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7746.98
8	年均所得税	万元	4436.75
9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3310.24
10	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43
11	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净现值	万元	41575.99
12	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31.42
13	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净现值	万元	63085.28
1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42.04
15	总投资收益率	%	36.51
1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79.68
17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94
18	税前投资回收期	年	5.32
19	盈亏平衡点	%	22.35

项目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现有合成氨装置富余能力诊断分析,正在启动工艺包设计及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桐梓化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煤为原料多层次深加工、综合利用不可再生能源的节能环保型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桐梓化工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本着技术先进、安全环保、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和循环经济3R(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GE水煤浆气化技术、CASALE氨合成技术、TOPSOE甲醇合成技术、国产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先进的国产化中压锅炉技术;采用国产化大型空分装置、国产大型CO2气提尿素生产装置;热点联产等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为合成氨1000吨/日、精甲醇1000吨/日、尿素1750吨/日,是当前贵州省最大的建成投产现代化煤化工项目,是我国首家无烟煤水煤浆气化装置。

四、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

桐梓化工是贵州省遵义市目前唯一一家投产的大型现代化化工企业,肩负了发展遵义市现代化工这一领域工业经济的重任。本项目通过对合成氨和尿素装置产能提升后,进一步提高工业总产值,促进地方工业经济发展,并带动煤炭、运输、劳务等相关产业发展。

农业作为中国基础产业,粮食需求量逐年增高,但由于国际政治因素影响,中国对外国粮食进口需求量逐年减少,国内需求量就会逐年增加。粮食增加需要的肥料增加,为了保证我国区域市场肥料供给,确保区域粮食供给稳定,提高合成氨、尿素产量是非常重要措施之一。

桐梓化工自身具备合成氨、尿素产能提升的先天条件,从装置配置上,铁路运输、热电、循环水、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装置富余能力较大,完全满足合成氨产能提升需要。从人才配置上,桐梓化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力量较强的员工人才队伍,现有人员配置不仅满足现有装置满负荷运行,而且还能满足合成氨、尿素装置产能提升需要。从生产管理上,公司既有30多年天然气化工管理经验,又有10多年煤化工管理经验,完全满足合成氨、尿素产能提升需要。

(二)项目的必要性

桐梓化工作为区域化氮肥龙头企业,合成氨作为化肥的主要原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提升现有合成氨、尿素产能,是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控制区域市场的主要措施之一。

桐梓化工煤化工装置自开车和甲醇系统改造后,整体生产性能达到设计指标且运行稳定,目前装置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行。由于近年来液氨、尿素受到下游用户需求量增加和国家限制淘汰落后合成氨装置产能影响,价格较高,而桐梓化工另一产品甲醇的生产成本与合成氨差不多,但市场价格远低于合成氨的市场价格,且波动较大。通过挖潜改造,去除瓶颈,最大限度发挥合成氨和尿素装置富余能力,实行甲醇产氨调节,从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项目的综合评价

(一)本项目对现有合成氨和尿素装置进行升级技术改造,通过填平补齐,在原流程基础上增加少量设备,或在关键设备上采用改造塔内件等方法来增加设备的能力,采用先进技术对装置进行改造,大幅度降低吨产品消耗,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二)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按照行业先进的标杆值建设。改造前吨氨综合能耗为1480.66kgce/t,改造后吨氨综合能耗为1348.1kgce/t,下降132.56kgce/t,达到发改产业[2021]1609号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烟煤为原料)的标杆水平,以及《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4-2015)相关规定的先进值(烟煤)。改造前吨尿素综合能耗为150.67kgce/t,改造后吨尿素综合能耗为134.6kgce/t,下降16.07kgce/t,达到《尿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35-2015)相关规定的先进值(二氧化碳压缩机汽轮机驱动)。

(三)本项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以新带老,结合装置工艺改造将有害污染物充分回收作为资源,大大减轻了环境污染,达到了保护环境变废为宝的双重功效。

(四)本项目实施后增加营业收入44368.45万元/年,增加税收总额(含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为7181.49万元/年。从财务评价看,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31.42%,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5.43%,项目的总体经济效益良好,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五)本项目实施后,将带动区域经济,增加就业岗位,预计增加带动区域劳务用工100人,并促进地方煤炭、运输和第三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不仅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还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升级技改项目总投资为49,882.49万元,本次升级技改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桐梓化工为筹措本次升级技改项目所需资金的主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较大财务压力。

??本次升级技改项目是基于桐梓化工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利用桐梓化工自身资源优势,提升资源利用率,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化工产品的竞争力。

七、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及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会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及安全环保政策等因素,或因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等因素,导致本项目建设及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引起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6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jt_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林洪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先正红女士、财务总监叶勇先生、独立董事石玉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jt_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钟佩君
联系电话:0851-84396315
传真号码:0851-84391503
电子邮箱:sjt_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6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5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
2.0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5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7	圣济堂	2022/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地点: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1号楼22楼
联系人:钟佩君
联系电话:0851-84396315
传真:0851-84391503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5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2.0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2.0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2.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2.05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64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编号:2022-06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8)208号文]批准,由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200001201988(2-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8)208号文]批准,由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096079OXK。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无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公司终止时,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销毁股东大会记录;但依据《档案法》应继续保存的,应依法交由国家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的范围内有决定权;对于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对于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额度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的范围内有决定权;对于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不含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对于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后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2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此外,只作个别字词的修改或因增减条款带来的序号改变,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在此不作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6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号——医药制造、第十三号——化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化工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三季度生产量(万吨)	2022年三季度销售量(万吨)	2022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尿素	43.65	44.13	111,141.04
甲醇	22.11	22.42	50,727.84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检修及停产,导致主要产品尿素、甲醇的产量与去年同期小幅下降;因尿素、甲醇市场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尿素	2,518.36	2,050.75	22.80
甲醇	2,262.27	2,120.74	6.67

报告期内: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高度重视粮食问题,化肥需求增大,尿素国际价格持续坚挺、出口利好,致使2022年三季度尿素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2.80%。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国际能源危机的影响,致使2022年三季度甲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6.6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年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煤	1,253.48	951.06	31.80

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基本控制,经济逐步恢复,工业用电量恢复正常,煤炭需求上升,同时,受国际能源危机的影响,煤炭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加上保电煤政策的实施导致非电煤供给不足,致煤炭价格上涨。

二、医药业务

公司医药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8,272.51	4,359.68	47.30	-11.11	-18.91	5.0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药	6,753.09	3,071.93	54.51	-13.86	-25.07	6.80
中药	1,539.42	1,297.31	15.73	5.35	1.63	3.09

报告期内:受公司飞检原因影响,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1.25%,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12.95%。

因飞检及"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格列美脲片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减少204万盒,减幅 54.87%,销售单价比去年同期下降30.67%,导致销售收入减少930.82万元,减幅68.71%;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为第三期"国采"品种,公司两个品种为肠溶片剂型,因无对照品未做一致性评价,致原有中标市场全部退出,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减少31万盒,减幅5.04%,销售单价减幅6.87%,导致销售收入减少393.29万元,减幅11.57%。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